**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商業或公司名稱** |  |
| **夾娃娃機營業地址** |  |
| **負責人** |  | **手機/電話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自助選物販賣機防疫措施**  |
| * 裝設網路遠端監視、廣播等管理系統(備份2個月供查核)。
* 如配合防疫，管理人員務必在1小時內抵達，且現場提供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。
* 依營業面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估算可容留之人數總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，營業場所內符合每2.25平方公尺/人規定。
* 消費者須落實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* 獨立出入口管制，並設置QR code實聯制、備酒精噴液、自動量額溫器、拋棄式手套。
* 機具每4小時、環境每8小時至少清潔消毒一次，備紀錄表查核。
* 入口處告示：防疫措施規定、可容留人數、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。
 |
| **相關規定：**1. 被查獲違反本防疫措施，除處停業一週外，移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2. 如有疫調需求或發生確診案例，業者需配合本府調整各項行政作業及防疫措施，疫情警戒期間仍需依政府各項防措施規定配合滾動式調整或關閉。
3. 將不定期稽查，查獲違反規定者，以前開規定裁處。
 |
| **應備書表：**1. **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****2. 負責人切結書****本人願意遵守以上復業計畫申請表所提內容配合防疫** **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自助選物販賣機業防疫管理措施切結書 附表**

立切結書人 切結承諾，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各項防疫規範及措施。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罰，並同意自主停業一週，待市政府複查改善後，經核准後恢復營業，絕無異議，如有虛偽，具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 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書人(商號或公司名稱)：負責人： (簽章) |  |

中華民國年月日